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**

106.09.19 一O六學年度藥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 106.09.26一O六學年度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2.05高醫系藥字第1063300205號函公布

1. 本校藥學院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及代理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。
2. 系主任之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負責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自藥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再報請校長核聘。

 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，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

 任主管到任日止。

 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，得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。

1. 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若候選人未具本校教師資格，應於到任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候選人得自我推薦或由他人推薦，但須經本人同意。
2.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各候選人之教師資格、教學評量、學術研究成果、行政能力、品德、人際關係等綜合考量，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候選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推薦。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，並檢附書面評估意見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選擇後聘任之。
3. 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4.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，並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。
5.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